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1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4日(星期四) 至08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lz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3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1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史文玲女士

总经理:史春生先生

财务总监:李玉梅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31日上午 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4日(星期四) 至08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7321998

邮箱:ir@clz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0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3日(星期三) 至0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mtne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0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30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0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初全

独立董事:党小安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肖剑波

证券事务代表:臧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30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3日(星期三) 至0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mtnew.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华懋科技证券部

电话:0592-7795188

邮箱:ir@hmtn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8月 30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至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uayuqiche@hasco-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3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至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uayuqiche@hasco-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1-23102080

联系邮箱:huayuqiche@hasco-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 至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n-song.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30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姚志坚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祥芝女士

独立董事:蒋水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30日 下午 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 至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n-song.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51-64266328

邮箱:ir@gen-song.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7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作为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于2022年根据本案(2019)宁0502民初2586号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269.34万元,本次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公司将对该笔预计负债转至其他应付款。

近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05民终575号《民事判决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基本情况

1、2017年4月10日,原告中冶美利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浆纸")因租赁合同纠纷,将被告宁夏蓝丰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2018年12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宁0502民初10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夏蓝丰于该判决生效后九十日内对因租赁原告美利浆纸污水池造成的氧化沟、二沉池、厌氧均衡池、道路、树木损坏进行修复;驳回原告美利浆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1元由被告宁夏蓝丰负担。宁夏蓝丰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2、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审认定宁夏蓝丰租赁美利浆纸涉案水池时造成了损坏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2019年6月29日作出(2019)宁05民终3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7)宁0502民初1027号民事判决;发回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3、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于2023年3月9日作出(2019)宁0502民初25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宁夏蓝丰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支付氧化沟、二沉池、厌氧均衡池、道路的修复费用3,058,210元,支付树木赔偿费用92,080元;

二、驳回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宁夏蓝丰退还保证金600,000元;

以上一、三项相抵后,由被告(反诉原告)宁夏蓝丰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支付修复、赔偿费用2,550,290元。

如宁夏蓝丰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7,564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负担73,173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宁夏蓝丰负担24,391元;反诉案件受理费5,148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负担;鉴定费475,0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美利浆纸负担356,25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宁夏蓝丰负担118,75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2019年5月31日及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宁夏蓝丰、美利浆纸均不服上述判决,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宁夏蓝丰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05民终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7,564元,由美利浆纸负担73,173元,宁夏蓝丰负担24,39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已于2022年根据本案(2019)宁0502民初2586号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269.34万元,本次判决维持原判,公司将对该笔预计负债转至其他应付款,因此本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宁05民终575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1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5日(星期五) 至08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ongjie@suzhoulongji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01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1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席文杰先生

总经理:邹凯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小林先生

财务总监:景丹女士

独立董事:冯晓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01日下午 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5日(星期五) 至08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ongjie@suzhoulongji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陈龙

电话:0512-56979228

邮箱:longjie@suzhoulongji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持有公司股份15,7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俞发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俞发祥的告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8月18日,俞发祥将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9,740,000股进行了赎回,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俞发祥
本次解质股份(股)	9,7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
解质时间	2023年8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15,729,100
持股比例	2.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俞发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后续再次进行质押。后续如有变动,俞发祥将根据后续变动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135,000,000	135,000,000	49.22%	21.81%	0	0	0	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0%	0	0	0	0	0	0	0	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0.84%	0	0	0	0	0	0	0	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13%	0	0	0	0	0	0	0	0
俞发祥	15,729,100	2.54%	9,74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0,896,890	50.23%	144,740,000	135,000,000	43.42%	21.81%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诉讼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兴公司")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63,580,705.57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直接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捷兴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渝0112民初29921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受理的上海复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昭公司",系上海复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诉捷兴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被告捷兴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系本公司与原告复昭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捷兴公司60%股权,复昭公司持有捷兴公司40%股权。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上海复昭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671号31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80558755U,法定代表人:崔镝,职务:董事长。

被告: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兴腾路9号渝开发星河One项目售房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588046009P,法定代表人:郑强。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60590000元(大写:陆仟零伍拾玖万元整);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605900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的1倍,从2022年4月1日起计算至本清之日,暂计算至2023年7月31日为【2990705.57】元);

前述1-2项费用暂定共计【63580705.57】元;

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费用、公告费、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案外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以联合体的形式摘牌取得了渝北区组团Ga标准分区Ga1-2/02、Ga2/01、Ga4-1/01等地块的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同年签署了《项目合资协议》(下称"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被告对上述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名称为星河ONE),原告持股比例为40%,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均已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后被告因公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分多笔向原告陆续借款,原告向被告指定账户转入借款共计人民币23388.6万元。随后,被告通过债转股及归还借款等方式抵消了部分借款。2014年6月25日,被告召开董事会进行决议亦确认原告向其提供了借款的事实。截至目前,被告尚有借款本金人民币6059万元仍未偿还。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偿还借款,但被告以种种理由推诿,至今仍拒不偿还。

综上,原被告间借款事实清楚、关系明确,被告应当偿还原告提供的借款。但被告未按时归还借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被告违约行为已造成原告重大损失。

(二)纠纷产生由来

2011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上海复昭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复昭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捷兴公司,捷兴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800万元,持有捷兴公司60%股权;复昭公司出资1,200万元,持有捷兴公司40%股权,并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捷兴公司对渝北区两路组团Ga标准分区1-2、2-1、4-1号宗地(渝开发·星河ONE项目)进行开发建设。(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内容,公告编号2011-036)

2011年12月1日,本公司与复昭公司联合以挂牌价59,244万元取得回兴2批次地块288亩,并授权捷兴公司办理土地受让事宜。2012年1月30日,捷兴公司与双方股东分别签订《借款协议书》,其中公司向捷兴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6,000万元的人民币借款, 复昭公司向捷兴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4,000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相关税费及前期费用。捷兴公司与复昭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书》中约定"第三条 乙方(捷兴公司)所借甲方(复昭公司)款项,在项目运营正常后逐笔归还;第四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借款为无息借款"。

2013年10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股东双方按所持股比例向捷兴公司增资35,000万元,即:本公司增资21,000万元(其中:14,700万元为债转股,6,300万元为货币增资),复昭公司增资14,000万元(其中:9,800万元为债转股,4,200万元为货币增资)。增资完成后,捷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为38,0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即:本公司出资22,800万元,持有捷兴公司60%股权;复昭公司出资15,200万元,持有捷兴公司40%股权。(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内容,公告编号2013-045、2013-046)。增资完成后,捷兴公司注册资本38,000万元,双方股东借款33,971.5万元,其中本公司提供借款本金20,382.9万元, 复昭公司提供借款本金13,588.6万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捷兴公司积极履行《借款协议书》的还款义务,于2021年1月归还双方股东借款11,324万元(公司6,794.4万元,复昭公司4,529.6万元),于2022年4月归还双方股东借款7,500万元(公司4,500万元,复昭公司3,000万元)。截止2023年7月,捷兴公司尚欠股东双方借款本金15,147.5万元(公司9,088.5万元,复昭公司6,059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未结案被诉案件进展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直接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渝0112民初29921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3-05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郑晓远先生、董事崔荣华先生、监事金建中先生、监事陈小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胡光明先生及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邦企成1号")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17日,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4,751,6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714,28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含)和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4.1895	60.85	14,384.1895	61.27	14,355.6180	61.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90.9705	39.15	9,090.9705	38.73	9,119.5420	38.85
总股本	23475.16	100.00	23,475.16	100.00	23,475.1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68,806.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7,682.26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